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

2023年4月18日，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委员成员2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委员成员2人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。

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俞波主持了会议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审阅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中联”）提供的相关材料，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，且诚信状况良好，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、内部审计等工作。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